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

學生版

一、命題範圍

範圍 科目	九年級
國文	L1、L3、L5、L7、L9、L10
英語	L4~R2
數學	第六冊
自然	CH2/CH4
地理	L3-L4
歷史	L3-L4
公民	L3-L4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九年級
4 月 30 日(二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國文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數學
	13：10-13：55	五	自習
	14：05-14：50	六	理化
	15：00-15：50	七	寫作測驗
	16：00-16：45	八	原課表上課
5 月 1 日(三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習
	09：20-10：05	二	英語(含聽力測驗)
	10：15-11：00	三	自習
	11：10-11：55	四	社會
	13：10-13：55	五	原課表上課
	14：05-14：50	六	原課表上課
	15：05-15：50	七	原課表上課
	16：00-16：45	八	原課表上課

***4/30 段考當日打掃暫停**

***4/30(二)及 5/1(三)第 8 節輔導課繼續上課。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。國文 01、英文 02、數學 03、自然 25、社會 27
2. 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並且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，均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3.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由導師統一規定。
4. 凡重大考試(領域考試、段考、模考等)應以會考規則「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...」為標準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，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。
6. 請同學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(答案卡劃卡)及黑色墨水的筆(數學非選擇題、作文)應試。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7. 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；考試用具自行準備，考試期間嚴禁共用、借用。
8.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(卡)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，才得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4.22

請導師協助宣布 並公告